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100年10月3日本處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11日本處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本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7日師資培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9月9日師資培育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8月27日師資培育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0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14條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參、對象

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肆、輔導重點

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伍、組織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稱本學院)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學院業務單位、受領公費生學系所代表、公費生第2專長以上學系所代表、開設公費專班學系所代表、前揭學系所指派之學科專長師長、專責導師、及師培導師為小組當然成員。必要時，邀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薦派代表出席討論專案輔導事宜。

陸、輔導歷程與內涵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教師資格檢定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

一、養成階段

(一)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公費生輔導策略：設置「學科專長師長-專責-師培」三導師制

1. 學科專長師長：受領公費生學系所及公費生第2專長以上學系所，應指派學科專長師長輔導公費生專門課程及第2專長課程學習；倘檢核時，公費生未達教育部規定之學業成績表現條件，應由該學科受領指導學系所(或第2專長以上學系所)學科專長師長提早介入輔導並進行適性評估，以落實學業輔導之預警機制。

2. 專責導師：受領公費生學系所應依照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指派專責導師協助其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
3. 師培導師：由本學院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以協助其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教師生涯輔導為主。
4. 公費專班導師：開設公費專班之學系所得依需求另指派公費專班導師。
5. 各系(所)導師職責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師培導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不計入授課時數，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
6. 導生會議：由師培導師擔任召集人，公費生應參與每次導生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

(三)公費生義務：

1. 法定義務：條件未達成，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1)修業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2)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 30 %，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 80 分 (GPA=3.38) 以上者不受此限。惟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3)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且不可有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4)基本英語能力要求：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不在此限。
 - (5)義務輔導弱勢學生：每學年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 72 小時。有關本校義務輔導時數抵認，另依「本校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6)通過教學演示：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 (7)符合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或須於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等契約書約定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8)原住民公費生法定義務：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應至部落服務實習 8 週以上、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

次專長課程。

2. 專業素養義務：

(1)參與每次導生會議。

(2)每學期應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建立個人檢核檔案並完成審核。

(3)公費專班公費生另需依公費專班規定完成相關專業素養義務。

(4)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師資格檢定階段

(一)教師資格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參加教育實習：由本學院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由原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遴選，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取得教師證書，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分發服務階段

(一)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費償還：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情形，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柒、經費：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費專班所需輔導經費，另由開設系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捌、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